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LEGANCE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7)

## **上市委員會對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聯交所取消本公司上市的通知**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科（「上市科」）就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上市科決定」）及本公司以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委員會」）覆核上市科決定。除另有指明外者，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舉行覆核聆訊（「覆核聆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之函件，內容有關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包括書面及口頭資料）後，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足夠業務運作水平及具備相當價值的資產水平，以保證其股份繼續上市，並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之上市科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

委員會所於達致決定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眼鏡業務**

1. 自二零二二年十月業務模式變更以來，該業務一直處於低水平營運，收益規模較小，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期間的收益介乎7.8百萬港元至13.0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分部虧損。
2. 儘管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取得九份眼鏡合約，產生收益19.66百萬港元，惟客戶基礎仍然細小，且本公司並無於獲取新訂單或建立穩固客戶基礎方面展現競爭優勢。
3. 預計分部收益將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61.8百萬港元，惟此增幅並無已承諾銷售訂單或可信解釋支持。

1.1.4 開發智能眼鏡產品的計劃仍處於初步階段，並無具體細節或時間表，亦非目前的優先事項。

### **酒類貿易業務**

4. 本業務於二零二五年五月開展，經營歷史非常短暫，缺乏經證實的往績記錄。
5. 該業務模式於競爭激烈的白酒行業中缺乏明確的競爭優勢或獨特的產品差異化。

### **電影業務**

6.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主要股東變動後，本公司已不再專注於此業務。
7.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分部收益甚微，僅為8.2百萬港元，預計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將不會有額外收益，且無計劃改善營運規模。

### **其他業務**

8. 以最低限度規模營運，並無改善計劃。
9.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淨額20.2百萬港元，而其核數師就一項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重大不確定性加入強調事項段落。

10. 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31百萬港元及計息借貸20百萬港元。
11. 委員會認為，由於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及可行性有所顧慮，故本公司並無足夠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12. 鑑於上文所述，委員會裁定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程度的業務運作及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以保證其股份可繼續上市。因此，委員會決定根據第6.01(3)條維持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的決定。

### **覆核權利及可能提出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可於發出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所享有權利提交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的申請，否則股份將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繼續進行。本公司現正審閱上市委員會決定，並正與內部及專業顧問商討有關事宜，以及考慮是否提出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董事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未必一定繼續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出覆核；及(ii)倘提出覆核，有關結果尚不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若對上市委員會決定之影響存有疑問，建議尋求適當專業意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國華**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國華女士、顧建國先生及王億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郭志立先生及李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婉玉女士及陳志偉先生。